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 22号

当事人： 天津市北辰区辰安药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8784XK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机电公司路7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树财

身份证件号码： 231025197907074618

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29日对当事人店面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售的利尔康牌84消毒液未明码标价。当事人涉嫌未对在售的84消毒液明码标价，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1月17日，当事人从天津市邦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利尔康牌84消毒液，共计购进2箱（30瓶/箱），进货价格为1.8元/瓶，共计108元，并在当事人店面大门的左侧药柜上摆放有5瓶利尔康牌84消毒液对外销售。至案发时，当事人未对在售的利尔康牌84消毒液标有价格签。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对在售的84消毒液明码标价行为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树财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1月29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3.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树财所做询问笔录；4.2022年2月11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3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进行处理，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因此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元；

2、罚款199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